

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市區道路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:元)
1	(1) 未經許可擅自在道路用地範圍內設置設施物或建築,可補辦手續者。	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	一、有擅自建築者,勒令拆除之。 二、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	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,並處三萬元罰鍰。逾期未辦理者,勒令拆除。
	(2) 未經許可擅自在道路用地範圍內設置設施物或建築,不可補辦手續者。	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	一、有擅自建築者,勒令拆除之。 二、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書面通知限期拆除,並處六萬元罰鍰。
2	(1) 未經許可擅自開挖道路,可補辦手續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	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,並處四萬元罰鍰。
	(2) 未經許可擅自開挖道路,不可補辦手續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	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書面通知限期修復改善,並處八萬元罰鍰。
	(3) 挖掘超過許可範圍,可補辦手續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	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,並處三萬元罰鍰。

	(4)挖掘超過許可範圍，不可補辦手續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	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三萬元罰鍰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
	(5)未依許可期限，提前或延後施工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	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三萬元罰鍰。
	(6)經許可挖掘，未於當日許可時間內施工並修復路面收工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	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三萬元罰鍰。
3	(1)經抽驗回填不實，與申請不符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。	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三萬元罰鍰，並書面通知限期一個月改善。
	(2)其他經許可挖掘，未於規定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。	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。	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次：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 第二次：處三萬元罰鍰，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 第三次以上者：處六萬元罰鍰，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；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完成改善為止。